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受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颜湘蓉律师、何铭华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同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及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资料，同时该些材料均真实无误，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该些文件上的所有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该些文件所记载的内容是完全真实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0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决定于2005年8月1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0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表决权、催告通知、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公司并于7月15日、7月20日、7月25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三次刊登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在指定报纸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提前三十日在指定报纸上进行了公告,上述公告刊登的时间,符合《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如期于2005年8月1日下午14:30在

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东方宾馆一楼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诚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5 名，共代表股份 188,688,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4%。

经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137 名，共代表股份 24,086,79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1.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9 名出席了会议。

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须公司股东进行分类表决，除须参加表决的股东以三分之二表决权数的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外，还须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以三分之二表决权数的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7月26日至2005年7月29日、2005年8月1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的议案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